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FA SHUO

《水浒传》

SHUI HU ZHUAN

余宗其◎著

我愿向广大法律人着力推荐拙著《法说水浒传》，也愿广大文学读者关心法制建设问题，体会《水浒传》罪与罚的主题思想所具有的强烈现实针对性 and 教育意义。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SHUI HU ZHUAN
水浒传

余宗其◎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说水浒传 / 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5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5047 - 5146 - 1

I. ①法… II. ①余… III. ①《水浒》研究 IV. ①I20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6829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张艳华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146 - 1 / I · 0135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344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3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告别不通法律的文学蒙昧时代， 回归涉法文学的法律智慧家园

(代自序)

继《法说红楼梦》之后，笔者又完成了《法说水浒传》。此书是“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系列”之二，故上一次的自序《我要自炒一回》中所谈的一切，完全适用于本书。

再写炒冷饭式的文章，我已没有兴趣，读者也会感到腻味。《法说水浒传》区别于《法说红楼梦》的许多地方，加之笔者最近一年来的新感悟，决定了这一次自炒之辞的新鲜之处。

(一) 要跟广大读者分享的感想、呼吁与期盼

在撰写此书、重读自己书稿的过程中，心头总有两句话徘徊不去。这两句话就是：告别不通法律的文学蒙昧时代，回归涉法文学的法律智慧家园。这两句话，道出了我愿意跟广大读者分享的感想、呼吁与期盼，也足以高度抽象概括此书稿的内容和意义。

“文学蒙昧时代”，又是笔者迫不得已的杜撰之辞。较之以往的同类杜撰之辞——涉法文学、法律文艺学、文学法律学、涉法文学美学等，它姗姗来迟，却大有后来居上的意味。这是因为，迄今为止，纯文学家对这类杜撰的概念、范畴及其标志的相关学问，谓之麻木、迟钝得一无所知，一点也不过分。于是乎，古今中外浩如烟海的涉法文学作品，凡是法律思想内容占主导地位的，无不被误读误解得面目全非。《红楼梦》和《水浒传》这两部伟大、不朽的文学名著，就是被如此误读误解的两个典型实例。从孔子误解《相鼠》到当今文学家误解所有涉法文学名著，构成了一个延续了两三千年的漫长历

史时期，其特征就在于不通法律，不明法理，从而导致了古今中外涉法文学认识上的缺憾和损失。有鉴于这一惨痛、严峻的事实，为着彻底扭转这极不正常的局面，在撰写《法说水浒传》之初，我就杜撰了“文学蒙昧时代”的提法，用以指称孔子以降，迄今为止的两三千年的历史时期。

有了这一提法，回头再看涉法文学研究的重要意义，便可言简意赅地指出：从消极层面上说，可归结为一句话，即告别不通法律的文学蒙昧时代；而从积极意义上说，则可归结为另外一句话，即回归涉法文学的法律智慧家园。

不用说，“法律智慧家园”也是本书写作之际新杜撰的又一提法，用以指称古往今来中外一切涉法文学应有尽有的法律内涵和法律描写艺术共同打造的理性世界或认识实体。

每一部经典的涉法文学名著，都拥有各自的法律智慧家园。不通法律的纯文学读者和纯文学家被传统习惯势力放逐于所有法律智慧家园之外年深日久，一代又一代，迄今还没有止步的趋势。

我的感想、呼吁、期盼的要义，就在于远离纯文学阅读和研究的蒙昧心态，进入涉法文学提供和昭示的法律智慧家园，以丰富我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完善对于生活中的法律的认识，同时大大提高文学阅读与研究的品位。

（二）《法说水浒传》是笔者“回归”途中的见闻实录

《法说水浒传》全书共八十九篇短文，正是笔者回归《水浒传》独有的法律智慧家园途中所见所闻的实录，个人主观的发挥极其有限。如果说它所谈一切符合作品的实际，那么《水浒传》固有的法律智慧家园，就被真实地描述出来了。

全书共分为六辑。第一辑回顾了四百多年来纯文学家误读误解《水浒传》的主要症状，意在引起疗救的注意。

《水浒传》全书的法律思想在于描写和探讨罪与罚的核心法律问题，需要将这核心上聚集与辐射的法律问题加以条分缕析的观察与思考，故第二辑用以揭示水浒世界犯罪猖獗的严重程度和具体表现。

第三辑论述的是各级官府衙门对犯罪打击不力，软弱无能的腐败和差错。

告别不通法律的文学蒙昧时代，回归涉法文学的法律智慧家园（代自序）

第四辑是围绕罪与罚展开的法律文化思考。

第五辑为罪与罚尺度下的水浒人物评论。

第六辑对文学名著的法律解读的认识论与方法论补充了两篇文章，谈到了《法说红楼梦》不曾谈到的问题。

在这样六辑近九十篇短文的论述框架与规模上，共有五大看点。

看点一：在有四百多年的《水浒传》研究史上，第一次系统地阐释了这部奇书的大规模、全方位探讨罪与罚的核心法律问题所取得的成果，从而真正揭开了它的神秘面纱。可以说，近九十篇短文篇篇都可窥见罪与罚的身影。

看点二：作为文学名著的《水浒传》，由于思想内容定位于罪与罚的核心法律问题，那么其艺术势必为罪与罚的主题思想的表现服务。于是，这看点就在破除前人的旧套，对法律描写的独特艺术加以全新的审视与诠释。例如十、二十一、二十三、六十三、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六、八十八等九篇文章，均采用把法律内容的解说与法律描写的艺术的说明有机结合的方式，谈到了纯文学家从来闭口不谈的艺术技巧和特色。

看点三：动用了许多新的提法、新的命题来涵盖小说中的相应法律理性的闪光点。例如刑罚率、审判公堂花样翻新、军事法庭、模拟法庭、监视居住等，无不是纯文学家无从想象的话匣子。

看点四：展示了经典涉法文学文本细读的浩森空间和无穷魅力。尚在《法说红楼梦》初稿刚刚完成时，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在读博士研究生刘汉太就发表文章，称赞笔者以往解读涉法文学作品所显示的这种魅力。而我本人，则从这两本“法说”书稿的撰写过程中真正感受到了这一点。因为，只有站在法律角度细读《红楼梦》和《水浒传》的时候，我才获得了以往浏览式阅读所根本没有的茅塞顿开、大彻大悟的感觉与欣喜。纯文学家所习惯操持和运作的政治、道德的价值尺度，对于解读《红楼梦》和《水浒传》这类经典的涉法文学作品而言，显得苍白和无能为力。《红楼梦》的法律思考、批判主题和《水浒传》的罪与罚的主题，唯有运用法律尺度，才能淋漓尽致地予以揭示、阐释。

看点五：全书弥漫着批判纯文学家的火药味。这并非笔者好斗，实在是因为涉法文学研读具有再研究的性质，对于纯文学家言不及义的似是而非的

意见不闻不问，正确的法律解读就无从立足。试问，在浮沙、淤泥上能建造高楼大厦吗？唯有挖清基脚，才可砌砖、铺石，耸立起坚实的建筑物。

（三）未尽之意多得还可写一本书

别看《法说水浒传》已写了二三十万字，所说的话已经够多了，然而未尽之意实在多得很，就是再写一本书，未必就能诉说尽净。由此可知，《水浒传》的罪与罚的核心法律问题探讨所得的丰硕成果，构成了一个说不完、道不尽的话题。

例如，宋太公告宋江的假案以及在家里挖有藏身的地窖的举动，对于拓展罪与罚的主题思想，表现宋江的“忠义”道德信仰的虚伪性，都功不可没，由于受篇幅限制而割爱了。不妨趁此机会，对此略作说明。宋江杀惜犯下死罪，逃回家中躲藏在地窖里。朱仝、雷横两个都头奉命前来捉拿凶手宋江，宋太公当面声称：“宋江那厮，自三年前把这逆子告出了户，现有一纸执凭公文，在此存照。”小说还用下面一段话，对告假状和挖地窖两件事作了交代：

且说宋江他是庄农之家，如何有这地窖子？原来故宋时为官容易，做吏最难。为甚的为官容易？皆因只是那时朝廷奸臣当道，谗佞专权，非亲不用，非财不取。为甚做吏最难？那时做押司的，但犯罪责，轻则刺配远恶军州，重则抄扎家产，结果了残生性命。以此预先安排下这般去处躲身。又恐连累父母，教爹娘告了忤逆，出了籍册，各户另居，官给执凭公文存照，不相来往。却做家私在屋里。宋时多有这般算的。（第二十二回）

很清楚，告假状和挖地窖，是宋代当小吏的人们跟家属串通一气，钻法律的空子，用以逃避刑法追究的两种手段。小吏们都这么对待法律，即使没有其他罪行，这两种手段本身，就具有违法犯罪的性质。官府不仅没有发现、遏制这类违法犯罪行为，反倒把它当作真实案件审理，制作有法律文书，这就反映了对犯罪打击的漏洞和弊端。由此可知，吏员们的家中告假状、挖地窖这两件事，又巧妙地构成了窥见《水浒传》罪与罚的主题思想一斑的小小视孔。

再说宋江，口口声声讲“忠义”，却背地里容忍父亲到官府告假状，又同意在家里挖逃避法律追究的藏身地窖，并果然在犯罪之后利用地窖和假公文来糊弄官府和法律，这就势必撕下其“忠义”的虚伪面目。忠于职守、忠于朝廷、忠于法律的人，堪称义士的人，谁去干这类弄虚作假、玩弄法律的勾当？既然干了，还侈谈什么“忠义”呢！

诸如此类未能谈到的人物、故事还有不少。再举一个例子。王庆的父亲王喜，不要以为是个出场不多的小人物，就其所作所为的特征而言，应是我国古代文学中的恶讼师即坏律师的形象，颇有代表性。小说是这样描述他的行径的：

他父亲王喜，是东京大富户，专一打点衙门，撺掇结讼，放刁把滥，排陷良善，因此人都让他些个。他听信了一个风水先生，看中了一个阴地，当出大贵之子。这块地，就是王喜亲戚人家葬过的，王喜与风水先生设计陷害。王喜出尖，把那家告纸谎状，官司累年，家产荡尽，那家敌王喜不过，离了东京，远方居住。（第一百零一回）

就是这样一个恶律师，不仅教唆别人利用法律诉讼坑蒙拐骗，而且自己也把法律作为损人利己的工具，致使受害者家破人亡，其社会危害性不小。可见，这小小角色的行为，同样也折射出《水浒传》的罪与罚的法律思想内容和光芒，可惜拙著未能论及。就是我们所谈到的案例、人物，十之八九都属于浅尝辄止，并未展开到应有的深广度。

总之，读者通过阅读拙著《法说水浒传》会赢得举一反三，继续探究小说的法律意蕴的广阔空间。笔者也有可能写《法说水浒传续篇》。可以预言的是，无论日后的法律解读怎样深入下去，那路径大约都离不开罪与罚的核心法律问题的大方向、大趋势。

（四）强烈的现实针对性

拙著所谈《水浒传》的罪与罚的主题思想内容，对于当今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强烈的现实针对性。

有法学家指出，目前社会正面临着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五次犯罪高峰。

在这种现实条件下，研读《水浒传》罪与罚的法律主题思想，有着格外强烈的针对性。尤其是经过笔者的梳理、阐释，将其系统化、条理化之后，这种针对性更为醒目，可使广大读者和所有法律人从中找到许许多多有益于依法治国的借鉴。

水浒世界犯罪猖獗至极，意味着在宋末社会中曾出现过犯罪高峰，这同新中国的五次犯罪高峰之间，有着怎样的历史性联系？拙著的论述，可以给法律人带来诸如此类问题的研讨契机和兴趣。

水浒世界对犯罪打击不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各级衙门的公堂审判为所欲为，有法不依，出入人罪，致使刑法流于一纸空文。当今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备，犯罪率也呈上升趋势，这里显然也存在着司法机关实施刑法不力的问题亟需解决。那么水浒世界公堂审判花样百出、执行机关无能为力、执法官员腐败低能等教训，就值得吸取。

因为上述缘故，我愿向广大法律人着力自荐拙著《法说水浒传》，也愿广大文学读者在关心法制建设问题的同时，体会《水浒传》罪与罚的主题思想所具有的强烈现实针对性和教育意义。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辑 被误解的《水浒传》	1
一 误读误解涉法文学由来已久	3
二 谁误读了《水浒传》(一) ——一般文学欣赏者	6
三 谁误读了《水浒传》(二) ——各取所需的功利性群体	10
四 谁误读了《水浒传》(三) ——学术研究者	13
五 谁误读了《水浒传》(四) ——文学专业教育者	17
六 《水浒传》被误解了什么(一) ——主题思想	20
七 《水浒传》被误解了什么(二) ——人物形象	24
八 《水浒传》被误解了什么(三) ——故事情节	27
九 《水浒传》被误解了什么(四) ——法律文化现象	30
十 《水浒传》被误解了什么(五) ——艺术特色与成就	33

十一	有失准确的“以案说法”	37
十二	评析方式造成的误解	40
第二辑 犯罪频发的水浒世界		45
十三	细数水浒世界五花八门的罪行	47
十四	水浒世界浩浩荡荡的犯罪队伍	50
十五	令人毛骨悚然的人肉作坊	53
十六	动荡不安的水浒世界	56
十七	杀人：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一	58
十八	打人：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二	61
十九	抢劫：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三	65
二十	放火：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四	68
二十一	赌博：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五	71
二十二	诈骗：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六	75
二十三	诸奸：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七	78
二十四	投毒：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八	81
二十五	藏匿罪人：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九	85
二十六	行贿受贿：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十	89
二十七	谋反：水浒世界典型罪行之十一	91
第三辑 水浒世界的刑罚缘何落空		97
二十八	低于1%的刑罚率	99
二十九	罪案为何无人过问	101
三十	告状环节坎坷百出	105
三十一	逮捕罪犯难于上青天	109
三十二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一） ——林冲冤案是怎样出笼的	113
三十三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二） ——杨志杀人逃脱了死罪	116

三十四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三）	
	——白胜受审蹊跷多	119
三十五	审判公堂总有花样翻新（四）	
	——宋公明杀人，唐牛儿受罚	122
三十六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五）	
	——武松杀人死罪判流刑的双重内幕	125
三十七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六）	
	——武松被诬告盗窃的冤案	129
三十八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七）	
	——宋江的假案与花荣的冤案共存亡	132
三十九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八）	
	——清官时文彬也有可议之处	136
四十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九）	
	——法官与罪犯背后都有人撑腰	139
四十一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	
	——石秀杀人真作假，杨雄杀人假归真	143
四十二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一）	
	——登州知府真案假审出冤案而引发连环案	146
四十三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二）	
	——知县三度遭遇犯罪的部下均有所失	149
四十四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三）	
	——高廉办案错，错，错	152
四十五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四）	
	——马府尹的恶作剧	156
四十六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五）	
	——两个罪犯的公堂对决	159
四十七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六）	
	——梁中书制造冤案手段多	163

四十八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七）	
	——程太守拷讯史进合法吗	166
四十九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八）	
	——制造错案为遮羞	169
五十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十九）	
	——军事法庭内外的法律光芒	172
五十一	公堂审判总有花样翻新（二十）	
	——模拟法庭的法律与幽默	175
五十二	解送路上的罪案	179
五十三	乌烟瘴气的监狱（一）	
	——索贿受贿风气炽盛	182
五十四	乌烟瘴气的监狱（二）	
	——且看法外用刑	185
五十五	乌烟瘴气的监狱（三）	
	——管理混乱又松弛	188
五十六	皇权大于法律（一）	
	——大赦制度之弊	192
五十七	皇权大于法律（二）	
	——招安的实质	195
五十八	皇权大于法律（三）	
	——燕青向皇帝求赦书	199
五十九	皇权大于法律（四）	
	——皇帝直接制造的冤案	202
六十	皇权大于法律（五）	
	——利用皇权的怪异案件	204
六十一	私了官司对刑法的干扰	207
第四辑 关于罪与罚的法律文化思考		211
六十二	国家法律与宗教戒律	213

六十三	两纸休书的不同法律意味	216
六十四	梁山泊的无头告示大有法意	221
六十五	柴进当间谍产生的法律疑问	224
六十六	宋江的老父和小弟曾被监视居住	227
六十七	《水浒传》中的美与法律（一） ——二者相互联系的广泛性	230
六十八	《水浒传》中的美与法律（二） ——围绕罪与罚的轴心展示景物之美	233
六十九	《水浒传》中的美与法律（三） ——林冲娘子的命运悲剧	237
七十	人肉作坊的法律哲学思考 ——杨志被诬告的联想	240
七十一	《水浒传》的法律与语言（一） ——法律隐语现象	243
七十二	《水浒传》的法律与语言（二） ——口头禅之一：迷天大罪	246
七十三	《水浒传》的法律与语言（三） ——口头禅之二：法度	250
七十四	法医学知识的正用与反用	253
七十五	“里正”的法律地位与职责	257
七十六	“诈假官”中的法律与幽默	260
七十七	黄文炳解读“反诗”有值得借鉴之处 ——涉法诗歌阅读心理个案	264
七十八	从“宋江们”“诈为瑞应”看《水浒传》的思想糟粕	268
七十九	《水浒传》对女性的歧视	272
第五辑 罪与罚尺度下的水浒人物评论		277
八十	鲁达打人的情有可原之处	279
八十一	李逵的可恨、可敬与可爱	282

八十二	武松：在法律与道德的纠缠中蹒跚而行	286
八十三	宋江：水浒世界的杀人冠军	289
八十四	宋江的“忠义”在犯罪行为中的贬值	294
八十五	潘金莲的法律地位	297
八十六	始终走在犯罪邪路上的高俅	302
八十七	水浒人物一再犯罪的共同教训 ——刑法学的认识错误	306
第六辑 法律解读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311
八十八	虚构的故事怎样才能表现实在的法律	313
八十九	从法学家的失误与偏颇看法律尺度运用的基本原则	316

第一辑

被误解的 《水浒传》

在中国这个文学大国里，谁都难以想象：误读误解涉法文学名著的源头，竟然可以追溯到《诗经》时代，至今已有近三千年的历史。更令人难以想象的是：《水浒传》这部涉法长篇小说名著，竟然被古往今来的一代又一代纯文学家弄得面目全非。

有鉴于此，我们不得不花大力气对由来已久的误读误解《水浒传》的文化痼疾作一次全面透视，以寻求根治的佳径和良方。

